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NJKC2025 (CS)-014 号

项目名称: 景宁畲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系统数据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 景宁畲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 杭州聚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景宁畲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以竞争性磋商 对景宁畲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系统数据维护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聚秀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景宁畲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聚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系统数据维护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230000 平方（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1.2.3 标的质量：（1）、根据省级办公用房管理要求，对房产分层分间进行建筑面积测量。

- （2）、依据景宁畲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要求，绘制分层分户图；
- （3）、测绘所得所有平面图录入办公用房管理系统数据库；
- （4）、测绘所得所有房屋基础信息数据录入办公用房管理系统数据库；
- （5）、结合本次房产测绘结果的录入，对房产系统进行调试运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174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单价为¥ 1.38 元/平米，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实际测绘面积结算）。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本项目分两期进行支付，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据实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1.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6.1 付款方式：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实际结算金额的发票。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2 个月内；

1.7.2 履行地点：景宁畲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丽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景宁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住所：景宁县政府前西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聚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座502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2829806

传真：0571-8282980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聚秀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5125631

